

發行人：林國明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本會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選出召集人並設置申訴專線及信箱

本會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於 2 月 16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推選楊監事慧娟擔任召集人，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6)2987373、電子信箱：tnnbar@tnnbar.org.tw 及傳真電話：(06)2988383，以利申訴。會中並通過書面聲明，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按性騷擾防治法早已於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緩衝期一年，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 7 條規定，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其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本會係符合上開規定之機構，且人數達 30 人以上，自應依上開規定，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本會邀請柯耀程教授講述 刑法適用爭議問題評析

本會於民國 9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在國立社教館台南分館舉辦「刑法修正法適用爭議問題評析」學術研討會，邀請中正大學柯耀程教授主講，本會會員與台南高分院庭長、法官等共 60 餘人參加，雲林公會林理事長進榮從斗六遠道而來，場內幾乎座無虛席，足見會員對此次研討會之重視。為感謝柯教授蒞會演講，本會林理事長代表公會致贈精美之琉璃紀念品予柯教授，研討會於中午 12 時結束。按刑法於去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後，本會隨即於去年舉辦三場刑法之學術研討會，歷經一年來之討論，發現適用上之爭議問題甚多，為此本會特再邀請柯耀程教授第二次來會演講。

柯教授首先就新舊法適用之基本概念及具體之適用基準作分析。再就較具爭議性之問題作詳細之闡述，包括公務員概念、參與問題、易刑處分問題、競合問題、刑罰裁量問題、緩刑、假釋與時效等問題。其中對於公務員之界定，柯教授認為應從功能性的觀念出發，以其所為之職務關係來觀察，而不是單純以組織體或身分關係來論。另對於一行為判斷之標準，柯教授認為應具備主觀一致性與客觀一致性。而客觀一致性包括手段、侵害客體與客觀情狀之一致性，以上均須具備一致性，始得認為一個行為，否則即屬數行為。最後柯教授希望法務部能儘速研議配套措施，以利新法之施行。

全聯會推薦蔡敬文等轉任法官 及服務標章授權地方公會使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民國 95 年 2 月 18 日上午在台中市全國大飯店召開，會中決議通過推薦蔡敬文、曾仁勇、鄭銘仁、施介元、黃秀蘭等五位道長申請轉任法官。依據全聯會推薦律師轉任法官審查準則規定，應就品德操守、風評獎懲、專業學養、服務表現及面談審核等五個項目分別審查，分數 85 分以上者，始予推薦。

本次會議並決議通過全聯會之服務標章授權各地方律師公會使用，並授權各地方公會將其中之名稱改為各公會之名稱，免去各地方公會再設計之困擾。本案係第 7 屆第 1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中，本會林理事長之建議案。

服務業的思維

翁瑞昌律師

拜讀本通訊第126期第5版高雄地方法院公證人伍婉嫻女士所撰〈站在法院與民間的交叉路口〉一文，對於從事公證業務之甘苦，確是令局外人深為感佩，文中提及民間公證人遭民眾誤為「副牌」公證人，筆者亦碰過當事人有相同的疑慮，深有同感。不過該文中認為：少數民間公證人到府服務，下班時間還去當事人處所被「罰寫」公證書，給民眾方便，他就隨便起來，當事人被寵壞，每件都到府服務，公證人變成業務員，自損格調云云，筆者實在不敢苟同。

公證人不能夜間服務或到府服務？是上級機關規定？還是伍公證人自己的價值判斷？如果黃道吉日正巧碰上星期日，公證人不是也照樣辦理公證，而且還應接不暇，以往也聽說過公證人到瀕危的病人床邊辦理遺囑公證，況且公證法第11條尚規定：法定時間外執行公證認證職務，可加收二分之一之費用，同法第123條規定：公證人在請求人病榻前或其他相類場所執行公證認證職務者，加收費用二千元，到府服務非僅法所不禁，還可加收費用。

那麼，到府服務會不會自損格調，以致尊嚴盡失？在辦公室為民眾辦公證，就比較具有尊嚴嗎？筆者不以為然。無論是公證人、法官、檢察官、律師皆是為民眾服務，法官、檢察官都可爬山涉水勘驗現場，或親臨病榻訊問瀕危之證人，公證人、律師為民眾之需要，到府服務有何不可？

以往無民間公證人制度，法院的公證人又因公務繁忙，無法撥冗出差，有些癱瘓行動不便人士要辦公證(大多是遺囑公證)，法院公證人無法出差，大多求助於律師，於是律師只好親臨病榻辦理遺囑見證，以代筆遺囑方式擔任見證人，完成當事人之心願。筆者曾多次趕到鄉下的養護中心為當事人辦遺囑見證，養護中心人來人往，異味撲鼻，加上燈光不亮，佝僂在茶几上寫文件，非常辛苦，但想到當事人一天24小時就待在這樣的環境，來日無多，連起床也沒辦法，我只來一下子，當事人如能完成心願，辛苦一點算什麼？

其實公務員與律師、民間公證人皆是服務業，只是公務員是領政府薪水，律師、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收取當事人酬勞，兩者差別不大，如力有能及，實應盡力為民眾服務，不管是否下班或到府服務，絕不會有失尊嚴或自損格調。

筆者常鼓勵年輕的道長，如情況許可應盡量接辦警局陪訊工作，有些人也認為這是應召，堂堂律師到警局，無日無夜，有時還給警員、調查員刁難，可是，有沒有想到：當事人為警逮捕，孤立無援，只有律師可以陪他，可以提供法律諮詢，有沒有想到：警員、調查員連律師都敢刁難，手無寸鐵的當事人又受什麼樣的待遇？

刑事訴訟法第27條第1項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的規定，是王迎先用生命換來的，希望台灣不會再有第二個王迎先，希望律師們為保障人權，不分白天黑夜，不論深山海邊，都可以為民眾服務。

法扶會舉辦業務研討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舉辦 95 年第 1 次業務研討會，會中討論目前面臨的幾個業務上的問題，如：律師酬金之決定、減少本會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及建立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出席律師紛紛發表意見，已獲得大體一致之看法。

業務研討會是在 2 月 10 日下午 6 時，在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議室舉行，計有 50 餘人與會，由於尚在春節期間，吳分會長還自掏腰包購買啤酒分饗與會律師，請大家喝春酒，互祝新年快樂。

用完晚餐，開始開會，首先討論扶助案件如經和解、撤回，律師酬金如何決定，標的較高或案情繁雜之案件，律師酬金又如何決定，發表意見的律師對於酬金之多寡並不太在意，如經訴訟程序或調解、和解程序，而達成和解，或原告知難而退而撤回，已達到止息爭端之目的，律師酬金似不宜酌減，其他情形酌予減少酬金則無可厚非。其次討論某些受扶助人不合理的訴求態度，如請求極高之違約金，又聲請訴訟救助，將來萬一敗訴，本會將負擔高額之裁判費似有不宜，與會律師大多持肯定看法，並認為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如原告與有過失，也要斟酌扣減原告之請求，減少不必要之裁判費之支出，吳分會長也請扶助律師：凡起訴請求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起訴狀在未送法院前，宜先送分會，以便在經費預算上作適當之控管。最後一個議案是推動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之作法，因為法有明文，總會也訂定相關配套規定，與會律師完全同意受扶助人在勝訴所得超過 50 萬元時，應繳納回饋金給法扶會，不過總會制訂之「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其中規定在案件將結案前，始通知受扶助人前來簽署有關文件，同意繳納回饋金之規定，似與民情不符，應是在當事人聲請扶助時，即要求當事人同意支付回饋金，並簽署有關文件，如此受扶助人心理上必會易於接受。

另外，吳分會長就總會最近發布之業務上應注意事項，逐一提出報告，希望扶助律師在辦案時應予注意。研討會在晚間 8 時 30 分許結束，吳分會長並致贈每人元宵二盒，以表謝意。

屏東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會 本會律師受邀擔任講師

由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台北北門扶輪社、屏東各區扶輪社及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聯合主辦，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協辦之「屏東縣各國民小學教師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習會」，於 95 年 1 月 23 日假屏東縣政府大禮堂舉行。由於高屏地區並無該委員會培訓擔任法治教育種子教師之律師，因此該委員會之劉秘書乃與本會法律宣導委員會召集人陳琪苗律師商議，邀請本會派員擔任上開研習會之講師，經徵詢本會之種子教師後，宋金比律師、黃雅萍律師、許雅芬律師及陳琪苗律師均樂意前往屏東擔任上開研習會之講師。

研習會共有屏東縣各國小及幼稚園教師約 200 餘人參加，典禮一開始，由與會來賓致詞，接著舉行贈書及頒獎儀式，在儀式結束後，首先由宋金比律師講授「法治教育之基礎精神、民主基礎教材之核心理念及校園法治教育現況、學生管教問題」。用過午餐後，參與研習之人員依「權威」、「隱私」、「責任」及「正義」4 個主題分組，而由許雅芬律師、宋金比律師、黃雅萍律師及陳琪苗律師分別擔任各組講師，講師們就研習教材—民主基礎系列叢書「學齡前與低年級兒童版」，先簡要解說 4 個主題之意義、在教學上如何進行、並強調讓學生討論之重要性，而參與研習的老師們就其對上開叢書使用之疑問，在講師們的說明下得到解答，另就在教學上可能遇到之問題相互討論，讓老師們對於使用上開叢書進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推廣工作，深具信心。而研習會在下午 4 時圓滿結束，主辦單位十分感謝本會 4 位律師對於推廣法治教育之熱誠，讓上開研習會順利舉行，且經由律師們的解說讓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登山簡訊

日期：95年3月25日（星期六）
地點：惠蓀林場健行，登小出山《湯公碑》
路程介紹：小出山為國立中興大學校山，標高1709公尺，全程落差1000公尺，原始樹林，林蔭茂密，如體力不繼，可至「湯公碑」折返，不登山者，可選園區步道健行，鍛練體力。
交通工具：40人座遊覽車一輛。
費用：由參加人員均攤，本會會員另有優待。
報名：95年3月20日前向地院公會報名，但額滿提前截止。
備註：出發時間及集合地點，另行通知。

簡訊

本會道長黃昭雄律師日前開設律師事務所於：
台南市中西區開山路8號
電話為：(06)2227289
傳真為：(06)2227707
與陳明義律師合署辦公。

詩與典故

山中傳奇（上）

黃正彥 律師

台南市文獻委員會，94年度文獻史蹟考察地點擇定尼泊爾，94年11月19日出發，11月26日返國，為期8天，參加的文獻委員有黃天橫、范勝雄、何培夫、陳奮雄、邱仲銘、鄭道聰、蔡金安、黃正彥8位，尼泊爾地理位置特殊，驚奇不斷，收穫滿行囊。

一、山中無甲子，宮闈是非多

尼泊爾（NEPAL）位於喜馬拉雅山南麓，西藏與印度之間，東西長855公里，平均寬度150公里，總面積147,181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4倍大，人口2300萬，與台灣

接近，經濟以農業為主，觀光為外匯的主要來源。

在如此狹長的國土內，地勢變化萬千，從北邊 8000 多公尺的世界屋脊，到南部台拉河，接近海平面的 70 公尺谷地平原，遞降不可謂不遽，也造成尼泊爾多彩多姿的氣候與自然美景。

尼泊爾夾在中國與印度兩大強國間，成為緩衝國，且為永久中立國，又因地形的關係，少有入侵者，歷史有數千年，西元前第 8 世紀，有基拉底王朝，是尼國歷史起點，西元前 543 年，佛陀誕生於倫比尼，西元 300 年薩康里王朝，是藝術宗教黃金階段，西元 637 年中國的朝聖者玄奘，到過加德滿都谷地，其後歷經馬拉王朝（遺留最多建築雕刻瑰寶）、夏哈王朝（善戰之世，版圖變動大）、羅納王朝（家族掌握尼國 100 多年），尼泊爾一直是一個由國王統治的王國，1951 年君主復辟，並開放外國人進入尼泊爾，1953 年人類首度攀上 8848 公尺的聖母峰，1990 年進行民主與改革，尼泊爾成為君主立憲國。2001 年 6 月 2 日晚上，尼泊爾皇室發生舉世震驚的槍殺案，國王國尼不滿其父即前任國王碧蘭佐反對其婚事，憤而槍殺其父母，並舉槍自盡，繼位的王子 DIPENDRA，也於 6 月 4 日過世，隨後由前任國王之弟 GYANEDRA 於舊皇宮舉行加冕儀式，成為新任國王，此一宮闈喋血案，全部 9 人死亡，喧騰一時，國王會為婚事槍殺其父母？而後自殺？繼任的王子，旋即離奇死亡，而由其叔父即國王之弟易地加冕？疑雲滿天，也引起尼泊爾人對現任國王的不信任，街頭到處是士兵及武警，均荷槍實彈站崗，呈現肅殺之氣。此景與尼泊爾人是山的子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學生上午 10 時才上學，一幅悠閒自在與世無爭，不知今年何年，不知今夕何夕的景像相較，不禁讓人感慨「山中無甲子，宮闈是非多」！

二、喜馬拉雅山，峰峰相連到天邊

尼泊爾北部為喜馬拉雅山脈，與西藏為界，全國除了南部與印度邊界地區狹長的平原和一些散布在中部氣候溫和的谷地外，尼泊爾幾乎全部都是高山與丘陵，而且地勢崎嶇，層巒深谷間，高度超過 3000 公尺以上的土地，佔全國面積 4 分之 1，而世界 10 大高山，竟有 8 座在尼泊爾境內，故被譽為喜馬拉雅山王國，實不為過。

我們由香港轉機至首都加德滿都，然後搭乘遊覽車，沿著台拉河谷地向西北前進，經庫倫丹、苟克哈、邦第普，而至尼泊爾第二大城波卡拉 POKHARA。波卡拉叫人眼睛為之一亮的，不在宏偉的古蹟建築與歷史文化，而是其地理位置使然，渾然天成的湖光山色與恬淡閒適的田園景緻，宛如遺世獨立的世外桃源。戴維斯斷層瀑布，見首不見尾，瀑布下方在地底下，極為特殊；瑪亨達洞窟，也是地形特殊的產物。

在尼泊爾看日出，最好的地方是距波卡拉不遠的沙朗闊，觀日峰在山頂上，10 人座四輪傳動車，可至山巔附近，再步行上去，天氣奇冷，幸好山頂附近有一間小店，熱奶茶驅除寒冷，在等待的時間，溫熱了觀光客的心。6 點半左右，喜馬拉雅山頭有粉紅色的山影，越來越明顯，範圍越來越大，安娜普娜山及魚尾峰（像魚尾兩叉突出天際，因而得名），最為突出，山腳下是費娃湖及波卡拉全景，溪流流經其下，6 點 40 分左右，一輪紅日出現在東邊，最先是日暈，然後光芒萬丈。我們樂此不疲，兩天都 4 點半起床，5 點出發，換兩個地方看日出，各有不同的感受。

喜馬拉雅山脈是世界最高、範圍最大的山系，沒有哪位作家能準確描繪這些山峰的壯美，梵文格言：「神活百世，也說不盡喜馬拉雅山的神奇」，喜馬拉雅山不是單一山脈，從西到東綿延長約 2,400 公里，西寬 320 公里，東寬 160 公里，在尼泊爾境內約有 3 分之 1，是最高的一段。

94 年 11 月 23 日，我們從波卡拉機場，搭乘 50 人座飛機飛加德滿都，當天天氣晴朗，晴空萬里，飛機起飛不久，就看到白雪皚皚的喜馬拉雅山脈，其中高 8400 多公尺的安娜普娜山及 6000 多公尺的魚尾峰特別清晰，其他不知名的山不知有多少，真是峰峰相連到天邊。94 年 11 月 26 日加德滿都飛香港，起飛不久，機內一陣騷動，我們從機艙內可以看到喜馬拉雅山東段，即聖母峰一帶，聽說如從拉薩飛越喜馬拉雅山到加德滿

都，風景更為壯麗。

波卡拉是登喜馬拉雅山脈的入口，市區內登山裝備行林立，從這個地方到最低的基地營，要走5、6天，因為層巒疊嶂，每天才能上升300公尺，沿途有旅店，當然要登聖母峰，就要更久的時間，尤須體力、耐力，還要靠雪巴族的嚮導與協助。

三、生命的禮俗，生與死的祭典

尼泊爾的宗教信仰，印度教占87%，佛教8%，其餘5%為祆教、回教、喇嘛教等。尼泊爾的印度教徒總是這麼說：「由濕婆神帕瓦蒂化身的卡莉女神，是最具權威的女神，同時也是最嗜血的女神，如果不提供足夠慷慨的鮮血作為獻祭，祂就會失去慈悲」，於是印度教徒拿活雞、活羊、活牛為祭品。我們由加德滿都出發，至30公里外的庫倫丹，搭乘纜車登上1200公尺的山丘，朝拜最著名的印度教女神廟馬拉卡馬娜神廟，參觀古色古香的神廟建築，聽說在此許願皆可實現。

沿途但見信徒捧著活公雞，也有拉著拒絕前進的羊，更有牽著水牛，來到廟口，接著轉往廟後屠宰處，剝下雞、羊、牛的頭，鮮血染紅祭台，下方有一個排血口，有專人在此掃血入洞，信徒持殺過的雞、羊、牛的身軀與頭部至廟前祭拜，但見階梯染滿鮮血，濕滑不堪，而身首異處的雞、羊、牛擺在廟前，祭拜後，屍首就地或攜回打牙祭，因為女神卡莉只要鮮血，這是生之血祭，祈求身體健康，與我們到廟裏供拜熟三牲不同，倒有點像祭孔的牛羊及鄉下拜豬公以及賽神豬一般。

除庫倫丹外，尼泊爾的印度教廟均有此血祭場面，達辛卡莉也是很著名的，我們就參觀這兩處。

位於加德滿都東邊的帕蘇帕提拿寺，是尼泊爾八座濕婆神廟中，最重要也是最大的一座，同時也是濕婆信徒四大朝聖地之一，而尼泊爾境內最大的火葬場，就是帕蘇帕提拿寺。

在傳統習俗上，尼泊爾人會將奄奄一息的垂死親人送至帕蘇帕提拿寺旁的白色房屋內（類似我們的安寧病房），待其嚥下最後一口氣，抬下河邊呈45度的石板，讓其斜躺，雙腳浸在水裏，輕摑其臉，確認死亡後，在寺前巴格馬提河畔的神壇火化，要由親生兒子點第一把火焚燒屍體，並有專人在此加柴翻攪，待全部火化後，將骨灰灑入河中，河水將死者送往其下游印度聖河恒河裏，如此死者才能到達西方極樂世界。

我們到達帕蘇帕提拿寺時，但見滿地的猴子，又見炊煙裊裊有烤肉的味道，原來有兩具屍體正在火化，另有一具裹著白布等待，祭司拿一支長的鐵棍在操作，又加柴加稻草，但見屍體著火，兩腳直蹬，雙手攤開，在觀光客前燒屍體，失之野蠻，但印度教認為那是天經地義的大事，是人生最後的驛站。

帕蘇帕提拿寺，供奉破壞神濕婆，樓高3層，建於1696年，嚴禁非印度教徒入內，我們只能在對岸的凱拉西雅丘陵眺望寺廟全景，此地一整列白色舍利塔沿坡而築，同時供奉著生殖器象徵的靈甘（男）與優女（女），很像傳統石磨底座中間插著一根白杵，是生命的起源，生與死之間，只隔著一條聖河。〈待續〉

春節遐思

台南高分院院長 \ 林大洋

「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曠曠日，總把新桃換舊符」。在北風吹襲，煙雨飄逸中，民國95年的春節於悄悄間翩然降臨了。臺灣社會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社會，再邁入資訊時代，春節的年味已逐漸淡去，兒提的回憶也無處追尋，但庸庸俗俗忙碌

了一年，能利用此長假放下惱人公務，讓自己沉澱放空，並藉以回顧前塵舊事，展望來茲，實乃無比快慰之事。

回想 10 年前之此時，余帶著一顆忐忑好奇的心，首度遠離家門，飛越萬山，涉過千水，去到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花蓮履新。過慣了都市水泥叢林的生活，突然間面對青山綠水，依山傍海的大自然原野風情，格外感覺心曠神怡，神清氣爽。隻身在外，孤軍奮鬥，甘苦遍嘗，有如寒冬飲冰水，點滴在心頭，卻是充滿無比驚艷與依戀。迨 1 年 10 個月多，余載著滿腔離情，告別這個令人懷念的城市，腦海中立即浮現二句感性的句子「最是難忘花蓮情」、「夢裡常縈憶洄瀾」，之後余並撰寫「花蓮懷舊」一文，以資追憶。

民國 86 年 12 月 26 日，余調至雲林地院服務。初次來到這個有「西部花東」之稱的古樸鄉間，不僅不覺落寞，反而延續在花蓮的風采，帶著滿腹壯志豪情與風發意氣。雲林境內，雖完全以農業為主，工商不興，毫無西部繁華熱鬧的景象，但坐落其中的西螺大橋，為臺灣最古老的橋樑，迄今屹立存在，令人發思古之幽情。其下湍流不停的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同時亦為臺灣政治活動及民意熱度的分水嶺，足以讓人緬懷低吟良久。另北港朝天宮，香火鼎盛，信徒絡驛不絕；麥寮臺塑六輕廠為世界級石化重鎮，填海造地，規模龐大；古坑咖啡飄香，遊樂設備新穎，均使人耳目一新。余在此 1 年 10 個月多的日子，用心耕耘，細心灌溉，深覺收穫豐碩，獲益非淺，離開後亦撰寫「雲林憶往」一文，以典藏對它的思念。

88 年 11 月 3 日，余派任臺中地院。初抵此一繁榮城市，目睹馬路兩旁林立之高樓，櫛比鱗次，街上行人有如過江之鯽，穿梭不息，與昔日所住過的花蓮、雲林相比，風貌完全不同。余置身此一司法重鎮，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每日無不戰戰兢兢，全神投入，竭盡心智，唯恐隕越。在將近 2 年 4 個月的日子裏，無論硬體上辦公廳舍的整修搬遷，軟體上典章制度的建立，悉已克盡所能，次第完成。余在離開後亦撰寫「臺中情，司法心」一文，以記述這美好的一役。

91 年 3 月 1 日，余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形下，又奉命前往花蓮高分院就職。二度越過中央山脈，與花蓮再次邂逅，雖得以再續前緣，內心卻是五味雜陳。

花蓮高分院正前方，面對浩瀚無際的太平洋，與坐落於美崙山下的花蓮地院近在咫尺，車程不到五分鐘。員工人數不足百人，院宇潔淨明亮，環境幽雅，堪稱是個小而美的法院。由於應臺東民眾的要求，另外在臺東設置臨時庭，受理所有臺東地院上訴的案件，因此院本部只審理花蓮地院上訴之案件。是以，在此工作，常能享受那份閒情逸緻，井然有序的氣氛。尤其司法人夢寐以求的「花落訟庭閒」的境界，在此地或可略能心領神會。花蓮的好山好水，遠近馳名，人盡皆知，惜余長期沈浸其中，久而漸感麻痺，待到最後，竟有見山不知山，見水不識水的感覺。山水既不能寄情，公務餘暇，只好寄託於看書寫作。每天下班後，除打球健身，唯一的消遣，便是坐擁群書，尋求靈感，化為拙文。同仁乍見余辦公室經常燈火通明，每不得其解，嗣逐漸知悉余作息後，也就不以為怪。94 年 3 月拙著「企業法導論」一書得以順利問世，實應歸功於花蓮高分院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其圖書室豐富的藏書，亦為余這 10 年司法生涯中最深感欣慰之事。

余因隻身來此，假日必須返家探眷，以解鄉愁。因此搭機來回，便成家常便飯。余之前在「情寄石藝中，悠然見法理」一文中，曾如此描述：「筆者於 91 年 3 月 1 日前來花蓮高分院履新，倏忽間已屆兩年。2 年來隱居在中央山脈之後，太平洋之濱，有如浪跡天涯，身宿海角。假日搭乘飛機來回於高雄（老家）、臺北（小犬及小女租處）及花蓮三地，往往週休二日即環繞全島一週，累積之飛行里數已不可以萬里計。午夜夢迴，常有夢裏不知身是客的感覺」，正是異鄉遊子心情的最佳寫照。復因近年來石油價格不斷上漲，機票價錢隨之水漲船高，長期累積下來，不啻成為一項沈重的負擔。然此猶其餘事，最感困擾者，莫過於每年颱風季或雨季時，氣候經常不穩或能見度不佳，飛機如宣布停飛，假日必須孤獨受困他鄉，坐吃卯糧。倘勉強飛行，則沿途顛簸震盪，有如乘坐雲霄飛車，常嚇出一身冷汗。記得有一次雷雨交加的日子，飛機抵達高雄小港機場上空，正準備落地，又突

然間臨時拉起，折返花蓮降落，徒勞往返，虛驚一場，箇中滋味，實非局外人所能體會。94年10月底，余奉調臺南，終得結束長期以來飄泊流浪，四處為家的生活，心中實有無限感慨。想起91年3月來到花蓮時，濃濃春意，乍暖還寒，百花齊放，枝頭上鳥兒爭鳴，花月正春風。經歷3年8個月，青山依舊，碧海如昔，祇是時序已換成了蕭瑟的晚秋，點點秋愁，抖落了滿樹的落葉，教人欲語還休。一樣心二樣情，前後的情境只有借用蘇東坡的詩詞：「莫聽穿林打葉聲，何妨吟嘯且徐行。竹杖芒屨輕勝馬，誰怕？一蓑煙雨任平生。料峭春風吹酒醒，微冷，山頭斜照卻相迎。回首向來蕭瑟處，歸去！也無風雨也無晴」，差可形容。

十年一覺異鄉夢，夢醒方知身是客，田園已蕪人未返，借問何時是歸期。余性本求安定，不喜外出，故服公職以來一直久居南部，從不圖驛動。未料10年前一時心防鬆動，遠赴花蓮，從此披星戴月，顛沛流離，浪跡天涯，四處飄泊，有如踏上不歸路。遙想當年踏出家門時，二位子女尚就讀高中，正在全力衝刺聯考，屋內朗朗讀書聲，不絕於耳，而今或服役退伍，或留學歸國，俱已直逼而立之年，能不驚覺歲月蹉跎，時光飛逝！尤其長年在外，親友久疏於問候，偶而見面，亦不免有「少小離家老大回，鄉音未改鬢毛衰，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的感嘆！

「勝日尋芳泗水濱，無邊光景一時新；等閒識得東風面，萬紫千紅總是春」，值此春意盎然，東風拂面，百花爭艷，大地洋溢一片喜氣的年節裏，提筆記述過去10年飄泊的歲月與異鄉作客的日子，心中有不少感傷，更有諸多感恩。也許這些感懷都將隨著滾滾江水，慢慢消逝在時光的洪流中。然而這10年來的往日事，舊時情，必將長嵌在余內心深處。謹藉此機會，對於昔日一路走來，陪同打拼的夥伴們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健康如意。

為理想犧牲的 赤色戰士

逸思

《切·格瓦拉紀念畫傳》讀後

書名：切·格瓦拉犧牲38周年特別紀念畫傳
作者：師永剛 詹涓
出版者：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出生於五、六十年代(西元)的孩子，從小被灌輸反共教育，任何跟共產黨、社會主義、蘇聯、古巴有關聯的東西，都被主政者塗上赤色，而且赤色已成為社會的絕對禁忌，一直到了高中，看過電影「齊瓦哥醫生」，才感到那個苦寒的異域，並不是充滿罪惡，而是擁有壯麗風景、優美人文的國度，雖然，同時在中國大陸的人民公社、文化大革命，甚至後來的天安門事件，都令生活在物資逐漸充裕、外界資訊不甚充裕的我，感到震驚，不過，也漸漸地感覺到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也

不是那麼不堪聞問，在爭取基層勞工、農民的權利，對抗龐大的資本主義的剝削，確是有一番貢獻，但是切·格瓦拉是誰，卻從來沒聽過。

一直到年過半百，才漸漸瞭解這位為革命犧牲的悲劇英雄，連殷琪在青少年時代，都崇拜格瓦拉，去年描述格瓦拉在大學時代與友人阿爾見托騎機車遊歷阿根廷、智利、秘魯、哥倫比亞及委瑞內拉等國，目睹農民、工人貧苦無告，而種下了革命種子的旅程的電影「革命前夕的摩托車日記」在台南地區上演，更令我深深地感動，其實這部電影的內容，已有格瓦拉所著《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一書之中譯本，已出版將近 10 年(大塊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只是不如電影的引人注意。去年年中《切·格瓦拉犧牲 38 週年特別紀念畫傳》出版，這本書編著師永剛、詹涓應是大陸人士，名為畫傳，當然輯錄許多格瓦拉生前的照片，不過也有頗多的文字敘述格瓦拉一生為革命奮鬥的事跡，資料蒐集也極為完整，可以給讀者充分瞭解這位壯志未酬的革命志士輝煌燦爛的一生。

格瓦拉(Ernesto Che Guevara)是阿根廷人，1928 年生，自幼患氣喘，當時阿根廷極為富庶繁榮，格瓦拉生於富裕家庭，父親投資過不少生意，好客、喜歡享受，格瓦拉學醫，在醫學院求學期間就曾騎單車旅行，兩個月之間走了四千多公里，遍及阿根廷北部，後來又與好友阿爾貝托騎機車遊歷南美北部，歷時八個月，等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又再進行一次玻利維亞之旅，最後來到墨西哥結識了古巴流亡人士卡斯楚，二人一見如故，這時的古巴，受到美國嚴重的剝削，主政者則助紂為虐，全國 650 萬人口中，有 100 萬人買不起鞋子，有 50 萬人從未喝過牛奶或吃肉，獨裁者殘暴又無能。格瓦拉接受游擊戰軍事訓練，並擔任突擊隊醫生，卡斯楚帶著游擊隊 82 名戰士返回古巴，登陸之後，只有 12 個人活下來，沒想到卡斯楚利用他的個人魅力，號召古巴人民起來推翻專制統治，工人進行罷工，政府軍則無心戀戰，竟在 2 年之間推翻親美的專制政權。光復古巴後，格瓦拉竟莫名其妙地當了國家銀行總裁，因為建國之初，卡斯楚問大家誰是搞經濟的(Economista)？格瓦拉聽成誰是共產主義者(Communist)？他馬上舉手，立即被任命為國家銀行總裁，不過格瓦拉仍然虛心學習，開始推動經濟計畫，只是不忘軍人本色，平日仍頭戴貝蕾帽，腰配手槍，美國 CIA 主導的豬灣登陸事件，格瓦拉聞訊，立即提著衝鋒槍上陣，此役活捉俘虜千餘人。此後卡斯楚因與蘇聯過於接近發生飛彈事件，格瓦拉對蘇聯則不假辭色，二人漸行漸遠，終於離開了古巴。

格瓦拉出走後，來到正在反抗比利時殘酷統治的剛果，他帶著古巴人與剛果人並肩打游擊，不過本地的戰士毫無作戰理想，貪圖享受又結黨內鬥，格瓦拉有志未伸只好離開。接著，格瓦拉又回到拉丁美洲，這次是到玻利維亞，當地政局不穩，百姓生活困苦，可惜工人們往往只貪圖少許加薪，就放棄了武裝鬥爭。格瓦拉並不氣餒，回古巴召訓忠心耿耿的戰士，再來到玻利維亞山區與政府軍打游擊，不過美國 CIA 在暗中支援政府軍，格瓦拉在森林中陷入苦戰，1968 年 10 月 8 日在重重包圍中，格瓦拉被捕，翌日即被槍殺，屍體頭顱被切下送到巴拿馬之美軍基地，雙手被切下保存在內政部，後來屍體竟然失蹤。

到了 1997 年，無意中發現了格瓦拉的遺骨，遇難 30 年後，格瓦拉光榮地回到古巴，古巴政府為他興建陵墓，一代英雄就此長眠於他締造的古巴。

畫傳之中有不少精彩的照片，格瓦拉一頭亂髮，濃密的落腮鬍鬚，頭戴綴著金星的貝蕾帽，平日穿軍裝長靴，口中的粗大古巴雪茄終日不離，已成為他個人的形象標誌，即使是打高爾夫球他仍穿軍裝，出海釣魚，光著上身也要戴貝蕾帽、穿長靴，本書封底那張照片，是流傳最廣，全世界中年人都很熟悉的影像(本文右圖)，他深邃憂鬱的目光，流露出悲天憫人，又桀傲不馴的氣質，充滿自信，又充滿叛逆，已成為任何反抗運動中，必會出現的圖像。

整本畫傳中，從格瓦拉嬰兒時代的照片，一直到他被槍殺遺體的圖片，生命歷

程中的圖像，皆蒐集齊全，我們不得不承認，面對鏡頭，格瓦拉的肢體語言極為豐富又動人，可說是位充滿魅力的演員。照片中有在古巴打游擊時灰頭土臉的影像，也有口含雪茄身揹步槍，左肘還受傷纏繃帶，一面走一面看戰報，進入被攻克城市的照片，當然也有勝利軍人手挽著手遊行街頭意氣風發的照片，從政之後，格瓦拉出席聯合國大會，在一群西裝革履的外交家中，他仍不改軍人本色，一身橄欖綠軍服，甚至在古巴共青團大會主席台上，格瓦拉大刺刺地坐在桌上對青年人講話，桌子後面則是成排的官員，在在流露出革命人士不羈的氣息。

不過畫傳中也有不少格瓦拉個人生活中的影像，真實地反應出各種面相，有格瓦拉與女兒玩洋娃娃的照片，鐵漢有時也柔情似水，有格瓦拉與第二任妻子結婚，典禮後親自開車載妻子，口含大雪茄，臉上洋溢幸福的風采。格瓦拉喜好抽雪茄、喝阿根廷馬黛茶，平日菸不離手，書中到處都是口含朝天大雪茄之照片，也有幾張拿吸管吸金屬小罐內馬黛茶之照片，訪問中國農村，與毛澤東、周恩來會面、訪問蘇聯，都是珍貴的照片。

最後，在玻利維亞森林中苦戰，模糊、混亂的影像，顯示出格瓦拉面臨艱苦、困厄，10月8日格瓦拉被捕，神色萎靡、蓬頭垢面，美國CIA特工，在臨刑前問格瓦拉：「此時此刻，你在想什麼？」，他安詳的回答：「我在想，革命是不朽的。」，果然，格瓦拉確是不朽的革命英雄，全書末尾，是格瓦拉驗屍的照片，英雄安詳的圓睜雙目，有人說他像極了耶穌！

書末附錄：「切·格瓦拉遺世圖像」亦稱精彩，格瓦拉喜好攝影，他敏感細膩，讀者藉由格瓦拉的鏡頭，看到古蹟、風景、街道、平民百姓、勞工的黑白照片，尤其具有強大的說服力，讓我們更瞭解這位迷人的英雄。

去年年底，台灣縣市長選舉，執政的民進黨慘敗，主要的原因是少數執政官員操守不佳，弊案連連，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說：「不是國民黨打敗民進黨，而是民進黨打敗自己」，這句話確實很有道理，喪失了革命理想的政客，必定會被人民所唾棄。其實這句話是要說給國民黨的政客聽，這次選舉不是國民黨獲勝，不必沾沾自喜，國民黨因為是在野黨，沒有機會執政，也就沒有機會腐化，如果有朝一日國民黨再度執政，如果還是照樣貪污腐敗，人民照樣會用選票再把國民黨趕下台。有人說我不必對國民黨如此悲觀，好像已經爛到骨子裡頭，不過，我的擔心絕不是沒有道理的，在2004年總統大選前夕，民間盛傳國民黨勝券在握，有些因案官司纏身的政客，已經喜形於色，認為解套有望，有些做違法生意的政客，也翹首企盼，躍躍欲試，又打算下海大撈一筆，如果是這樣，政黨輪替又有何用？好在一一九槍擊案，阿扁總統低空掠過，保住大位，國民黨痛心疾首之餘，有無深刻反省？如無，我但願國民黨永遠是在野黨！沒有理想的政治人物，永遠是令人民唾棄的政客。

安太歲

陳清白 律師

一封朝奏九重天
夕貶潮陽路八千

欲為聖朝除弊事
肯將衰朽惜殘年

雲橫秦嶺家何在
雪擁藍關馬不前

知汝遠來應有意
好收吾骨瘴江邊

今年農曆歲次丙戌，生肖屬狗，據黃曆記載，屬狗的人今年犯太歲。太歲是何方神聖？所司何職？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有什麼關係？我想大多數的人跟我一樣都不甚了了。筆者屬狗，今年虛歲四十九，不僅犯太歲，還遭遇了男人逢九不利的凶年。這下可好，我的老母親打從過年前就一再叮嚀囑咐，要我一定去廟裏安太歲，他說：「我本來要在我們鄉下的廟裏幫你安的，但考慮到神明離你太遠，怕保佑不到，所以你還是在台南的廟裏安一下，廟要選愈大間的愈好。」這話，讓我又感動又好笑。

今年屬狗的運勢有多糟？從農民曆上這段看了叫人寒毛直豎的話，可知一、二：「今年行運：吉神皆虛缺，而太歲入命，兼凶星劍鋒伏尸，黃幡華蓋迫垣，無吉曜而眾凶壓命，甚為凶險之象。俗云太歲當頭坐，明災及暗禍，遠慮及近憂，不測橫非多，主有不測之橫禍勃至，意外之災殃忽臨，破耗錢財，傷身非命，疾病纏綿，傷六畜損田園，災非百出，勞心勞神，磨難蹭蹬，女人尤為災凶，官司爭訟，爭氣爭鬥而利刃落身流血傷身，膿血腫瘤等凶因暗伏誘導。宜暫時屈守以安身保命，錢財勿輕出，病厄宜慎防，凡事謹小慎微，宜於去年除夕或今年年初，奉祀值年太歲星君香位，朝夕虔誠禮敬，懇求移凶化吉，及力行善事善德，以期造化之庇蔭，為化凶轉安之良籌」。

我一向「鐵齒銅牙槽」，除了受邀去吃拜拜外，很難被說動去參加任何的宗教活動。雖然農民曆上言之鑿鑿，但我還是不信邪，當它是耳邊風，安太歲一事早就拋到九霄雲外了。不知道是巧合，還是預言應驗了，大年初三，一向開車小心的我，竟然出了車禍，這個事故，讓我這個年過得很不舒坦。為了不讓老媽媽操心，最後，我還是恭敬不如從命，

行禮為儀，如斯響應。兒子知道我改變了主意，揶揄我立場不堅定，我無言以對，只好自我解嘲的說：我是為了「孝順」才去安太歲的。

台灣的宗教活動太過頻繁，既勞民又傷財，那些有權力的達官貴人，或許是基於選票的考量，心裏雖不見得有多麼的虔誠，但外表上總裝出一副恭謹的模樣，拼命的向那些所謂的宗教領袖靠攏，不但沒有運用他們的影響力移風易俗，反而以自己的政治光環，去替他們加持，有道是：「花花轎子人抬人」，相互利用的結果，各自的行情都變得水漲船高。

比起現今的這些政客，文起八代之衰的韓愈就不愧為諤諤之士。話說唐時，陝西鳳翔法門寺內有一座護國真身塔，塔內供有佛祖釋迦牟尼的一節指骨。元和十四年正月，憲宗皇帝命太監杜英奇大肆鋪張的率宮人去迎佛骨，由於皇帝老子的熱衷提倡，使得滿朝文武以至庶民百姓都爭先恐後的去膜拜，捨財獻身不說，最後鬧到舉國上下一片瘋狂。韓愈看不過去，就向皇帝上了一封〈論佛骨表〉的奏章加以勸諫。表中說，歷代帝王雖不信佛，但也能長命百歲，國運興隆，到了東漢，崇信佛教後，反而國力衰微皇帝早夭。唐憲宗看了以後，大發雷霆，便要殺掉這個不識相的臣子，幸虧朝中大臣力保，才將他從刑部侍郎貶為潮州刺史。韓愈在匆忙中踏上旅程，到達藍關（今陝西藍田縣南）時，他的侄孫韓湘冒雪前來相送。韓愈見了親人，感慨萬千的寫下了文前這首題為〈左遷至藍關示侄孫湘〉的七律，大意是：我早上剛上了奏章，黃昏就被貶官到八千里外的潮州。為了使朝廷除掉這種弊事，我顧不得年老體衰和個人安危。離開長安，回頭望去，那秦嶺上雲霧繚繞，不知家在何處。大雪紛飛，壅塞了藍關，馬兒也難以向前。我知道你遠來相送的意思，是惟恐我死在這滿佈瘴厲之氣的江邊，好為我收拾屍骸，歸葬故鄉。韓湘是民間傳說八仙中的韓湘子，年輕學道，法術高強。據說韓愈貶官之事，韓湘早已未卜先知，當初韓湘還乘機勸韓愈棄官和他一起去修道，但被韓愈拒絕了。然而，諷刺的是，韓愈雖摒棄佛道，卻相信煉丹之術，就在唐穆宗長慶四年，因服丹藥過量中毒，沒有死在瘴江邊卻死於長安，時年五十七歲，一代宗師就此長眠。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既然天意難測，安太歲也只不過是求個心安而已。人力不可扭轉的事情太多，解決不了的難題，就交給老天爺去操心吧！

大陸公證法不予受理之情形

程高雄 律師

大陸新公證法中列舉 9 種情形將不予辦理公證：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沒有監護人代理申請辦理的；
- (二)當事人與申請公證的事項沒有利害關係的；
- (三)申請公證的事項屬專業技術鑑定、評估事項的；
- (四)當事人之間對申請公證事項有爭議的；
- (五)當事人虛構、隱瞞事實或者提供虛假證明材料的；
- (六)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材料不充分或者為拒絕補充材料的；
- (七)申請公證的事項不真實、不合法的；
- (八)申請公證的事項違背社會公德的；
- (九)當事人拒絕按照規定支付公證費。

另外公證法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申請辦理公證可以向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行為地或者事實發生地的公證機構提出；申請辦理涉及不動產的公證，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提出。該法同時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公證，但遺囑、生存、收養關係等均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公證。

悼

本會道長涂嘉益律師先父涂朴勝老先生，慟於95年2月9日上午11時12分辭世，得年78歲，於95年2月19日在自宅舉行公祭告別儀式，本會由李合法律師代表理事長與多位律師道長親臨悼祭，場面莊嚴隆重。

95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聯合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6時30分

地點：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林進榮、劉炯意、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

黃厚誠、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

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

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王燕玲、林華生、薛西全

缺席：陳惠菊、李孟哲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致詞：非常感謝全聯會薛副理事長、雲林公會林理事長、嘉義公會劉理事長蒞臨指導，透過本次三個公會之聯合座談會，可以共同討論三個公會間如何交流與合作之問題。本會所舉辦之學術座談會，均會通知雲林以南各公會轉知會員參加，以加強各公會會員間之學術交流。

● 薛副理事長致詞：林理事長、各位道長，很高興見到各位老朋友，我個人的構想是認為全聯會應該要轉型，朝如何推動各位道長的業務及權益為目標。

● 嘉義公會劉理事長：林理事長、全聯會薛副理事長、台南公會各位理監事，大家晚安，第一次和各位道長開會，因剛接任嘉義公會理事長，對於相關會務還在摸索之中，不過我們有些道長極力推崇台南公

會的一些措施，如：在職進修、學習護照，嘉義公會也要積極推動律師的在職進修。以後如有需要密切合作者，希不吝指教，我們一定全力配合，讓律師這個行業在社會上更有公信力，會員感情彼此更融洽。

● 雲林公會林理事長：林理事長、全聯會薛副理事長、台南公會各位理監事，大家好，很高興能參與這次的盛會，上個禮拜六，參加台南律師公會所舉辦的學術研討會，辦得非常成功，希望台南律師公會多舉辦學術研討，雲林公會會員會熱烈的參與。雲林公會在職進修舉辦較少，希望多向各公會學習。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4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附件一，略】，請審核。

決議：通過。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附件二，略】，請審核。

決議：95 年度各公會分擔費全免，其餘照案通過。

(三)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5 年度分擔費預算，請審核。

說明：列於 95 年度收入預算表內。

決議：95 年度各公會分擔費全免，設備及維護費提高為 10 萬元，備註欄增加電腦一部及印表機一台，其餘照案通過。

貳、散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6 屆 95 年度 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林國明、吳信賢、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李合法、林祈福、陳慈鳳、張文嘉、曾子珍、楊淑惠、蔡進欽、吳健安、蘇新竹、蔡敬文、黃雅萍、楊慧娟、黃溫信

列席：許雅芬、王燕玲、林華生、薛西全

缺席：陳惠菊、李孟哲

主席：林國明

紀錄：王燕玲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參見第 126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案 由：鄭銘仁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 月 23 日（95）南律字第 025 號函復全聯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二)案 由：施介元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 月 23 日（95）南律字第 026 號函復全聯會，本會決議同意極力推薦。

(三)案 由：函請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於檢送裁判書類光碟予國稅局時，不宜將非屬終局裁判之裁定列入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 月 24 日（95）南律字第 031 號函文建請改善。

(四)案 由：本會對於積欠會費甚久之會員退會處分案。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1 月 23 日函文通知退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關於台南地院閱卷室替代役之問題，本人已與地院行政庭長及書記官長協商，地院方面同意繼續派人在閱卷室工作，本會不須再僱用工讀生。

(二)性騷擾防治法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本會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之人數已超過 30 人，應依該法第 7 條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本人已參照司法院之版本訂定防治措施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三)本會已訂於 3 月 4 日上下午舉辦兩場公證法研習會，由全聯會補助講座之鐘點費及交通費，雲、嘉、南、高、屏五個公會均可派人參加。全聯會並擬在北、中部各舉辦兩場研習會，以免兼任民間公證人之律師有被移送懲戒之虞。

二、監事會報告：

經審核去年及今年 1 月收支報告表，現在公會結餘金額為 10,125,923 元，去年用的比較多，希望今年能開源節流。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刑事法委員會（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1. 本會於 2 月 11 日，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柯耀程教授演講，講題為「刑法修正法適用爭議問題評析」，參加本次研習人員共計 64 人。

2. 下一場係邀請東海大學法律系張麗卿教授於 95 年 4 月 15 日在國立台南社教館演講，題目為「刑法修正對案件單一性及同一性之影響」。當天如有時間，張教授願再講授有關「公平法營業誹謗罪與刑法誹謗罪」。

(二)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理事報告）

去年 11 月份日本長崎辯護士會來訪，該會水上會長過年前有傳真過來，對於本會理事長及會員關於活動的安排及細心照顧，表示非常的感謝。

(三)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吳信賢常務理事報告）【財務報告表如附件一，略】

1 月份工作、支出均正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有編列預算，2、3 個月可以辦一次討論會或座談會，歡迎各位理監事可以多運用平民法服中心。

(四)環境保護委員會（蔡敬文監事報告）

有決定請安順廠的受害者來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但因上個月受害者有領到補償，目前意願似乎不高，等一段時間讓受害人沉澱後，溝通、分析利害關係，再依渠等意願再行辦理。

(五)會刊委員會（曾子珍理事報告）

會刊有時會有新聞稿不足的問題，希望各委員會如有新聞，能多提供或撰寫新聞稿。

(六)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將於95年4月8日舉辦「歐洲荷蘭、比利時10日遊」【如附件八，略】。

(七)高爾夫球隊(蘇新竹常務監事報告)

將於2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在南寶高爾夫球場舉辦今年第一次球敘，誠摯邀請雲嘉律師公會會員共襄盛舉。

(八)登山社(林華生律師報告)

2月份的登山活動定於2月18日舉行，地點是阿里山的特富野古道，目前已報名參加的會員及眷屬有29位。

(九)羽球隊(宋金比常務理事報告)

本會羽球隊已聘請教練，自2月18日起在金成羽球館指導練球，希望會員能踴躍報名參加。

(十)瑜珈班(曾子珍理事報告)

已於2月10日開第5期，目前有10人參加。

(十一)日文班(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文班目前要開第12期，初級班已經沒有學員，中級班仍繼續開課，目前有2位學員，如果各位道長有興趣，可以踴躍參加。

(十二)財務長(林祈福理事報告)【如附件二，略】

(十三)秘書處(秘書長許雅芬律師報告)

95年度1月份退會之會員

廖婉君、詹翠華、劉慧君、方鳴濤、黃德賢、葉玉卿(以上6名月費均繳清)，葉天來(月費繳至94年6月)，黃鈺慧(月費繳至92年12月)，吳保仁(月費繳至92年12月)，徐家福(月費繳至93年4月)，姜宜君(月費繳至94年12月)，截至1月底會員總數732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5年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明欽、楊雅惠、黃鼎鈞、陳鎮宏、王忠沂、劉興文、張宗隆、駱怡雯等8名，請追認。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均符合規定，亦均無積欠會費情況。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95年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附件二，略】，請審核。

說明：請財務長林祈福理事說明。

決議：已向雲嘉律師公會收取之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95年度分擔費退還，其餘照報告表通過。

(三)案由：本會94年度收支決算表審核案【附件三，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95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核案【附件四，略】，請討論。

決議：95年度支出預算表分擔費修正為80萬，會員福利費修正為120萬，其餘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會95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案【附件五，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六)案由：本會增補選第四屆會員代表名單【附件六，略】，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案由：本會第2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之時間、地點，請討論。

決議：預訂於4月22日星期六下午於大億麗緻酒店舉辦。

(八)案由：本會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並選任召集人，及訂定防治措施，請討論。

說明：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組織成員、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人數已達 30 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此擬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訂定防治措施【如附件七，略】。

決議：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楊慧娟監事擔任召集人，防治措施書面聲明照【附件七，略】通過。

(九)案由：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將於 95 年 4 月 8 日合辦「歐洲荷蘭、比利時 10 日遊」，行程內容及團費【如附件八，略】，會員補助款金額是否照往例，請討論。

說明：請康福委員會楊淑惠理事說明。

決議：由錫安旅行社辦理，會員補助款照往例每人每年 5000 元。

捌、臨時動議

案由：台南市政府法律服務時間，將晚上 6 時至 8 時調整為下午 4 時至 6 時，未徵詢服務律師之意見，且因下午服務時間時常與開庭時間衝突，是否改變法律服務時間，或取消下午的法律服務，請討論。

決議：交秘書處製作問卷調查，結果由理事長向台南市政府反應。

玖、散會